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1号）精神，参照国家卫健委《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规范》和省卫健委《2021年健康甘肃-意外伤害自我救护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2021年，省卫健委将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指导经费列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健康甘肃-意外伤害自救与健康生活方式改变）项目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管辖内65岁及以上居家养老的老年人进行医养结合服务，对管辖内提出申请的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上门进行综合评估，并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及照护者年内提供至少1次健康指导工作，同时将服务信息录入甘肃省老年人服务信息系统。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2021年我县录入甘肃省老年健康服务信息系统65岁及以上老年人数据，省卫健委、省财政厅按照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指导经费每位补助3.64元的标准，拨付山丹马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资金0.3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按时完成医养结合监测年报，及时完成一年四次季度医养结合与失能老人评估项目监测报表；按时录入信息，完成一年四次季度报表，并及时上报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此项目社会效益指标突出，惠民政策实施后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为推动健康山丹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推动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社会满意度提高，提升了老年人的健康素养。

四、自评结论

为加强项目工作的管理和效果评价，我局对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各方面目标设定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水平、所取得的效益、资金落实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价方法，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形成了客观有效的自我评价。

五、存在的问题（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以乡镇卫生院为依托，在扎实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辖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指导的基础上，设立家庭责任医生，根据居家养老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和医疗需求，创新开展家庭医生式医养结合服务，定期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保健等服务，为失能老年人提供综合评估与健康指导，开展意外伤害自我救护能力提升培训，着力提升城乡老年人居家养老质量。